

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全日制 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鼓励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，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自我塑造个人优秀品质和综合素质，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实践和服务他人的精神，经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设立综合奖学金。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公平进行，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有关评选综合奖学金通知的精神，结合 MBA 的具体情况，现拟定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MBA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，指 2021 级全日制学生（不含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因论文或答辩不合格导致推迟毕业的学员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- 一等奖学金 1 名，2 万元
- 二等奖学金 2 名，5 千元
- 三等奖学金 3 名，2 千元

三、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手册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学习勤奋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2、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，如：是否获得过优秀（三好）学生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）干部称号；是否获得过各类奖励。

3、在学期间能积极为集体、班级服务，参与组织各类重大活动等。

4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（1）因违反学校、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者（如考试违纪、作弊，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，言行违规等）；

（2）单门课程缺课累计 1/3 以上者（经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）；

（3）必修课、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
（4）选课后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；

（5）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；

（6）论文不通过者（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，评阅、盲审、答辩不通过者）；

（7）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纳学费和按时注册者，且无事先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提出申请

4 月 21 日（周五）24:00 前，填写申请表单，（如有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上传至表单。

2、院系评审

经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奖优评定领导小组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MBA 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
组织评审。

3、中心公示

初步审定的名单将在官网公示 3 天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

五、评选细则

详见《附件二：华东师范大学 21 级 MBA 奖学金评选量化评分细则》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在 MBA。

华东师范大学经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
2023 年 4 月